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一)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文物影响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工程文物影响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/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691.9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注：1.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既有中小企业，也有大型企业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